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公告

段崇俊:本院受理原告杨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向你送达起诉状(1.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12000元;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)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“三个规定告知书”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(节假日顺延)14时30分在本院蒲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